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接管通知书

(2025)苏0583破230号

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5年6月26日作出(2025)苏0583破申249号裁定，受理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作出(2025)苏0583破230号决定书，指定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担任昆山东恒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管理人有权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据此，管理人持本接管通知书前往你公司依法接收全部财产、印章、账簿、文书、经济合同等全部资料，请你公司予以配合。拒绝配合的，本院将强制接管。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